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153586号）**

之

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35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书面回复如下，并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敬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3.....	10
问题 4.....	11
问题 5.....	12
问题 6.....	14
问题 7.....	16
问题 8.....	17
问题 9.....	20
问题 10.....	26
问题 11.....	29
问题 12.....	34
问题 13.....	40
问题 14.....	41
问题 15.....	43
问题 16.....	53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重组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1) 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和时间等。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等。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阿诺精密共拥有 35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非共槽错齿加强型铣刀	ZL200710025319.X	2007/7/23	2009/3/11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钻铰型强力钻	ZL201020003307.4	2010/1/3	2010/10/20	原始取得
3	发明	弦月钻	ZL201010001579.5	2010/1/3	2012/1/25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主动性断屑钻头	ZL201010001577.6	2010/1/3	2012/4/2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非共槽阶梯钻头	ZL201120504941.0	2011/12/7	2012/9/12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非共槽阶梯铣刀	ZL201120504912.4	2011/12/7	2012/7/25	原始取得
7	发明	低横刃钻头	ZL201310104178.6	2013/3/28	2015/3/25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深孔半月钻头	ZL201320147793.0	2013/3/28	2013/9/18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用于板类零件加工的正反倒角钻头	ZL201320147608.8	2013/3/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用于板类零件加工的锥孔钻铰刀	ZL201320147720.1	2013/3/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环状刃带麻花钻头	ZL201320888947.1	2013/12/30	2014/7/30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高螺旋刃带麻花钻头	ZL201320888859.1	2013/12/30	2014/7/30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侧压柄通用性精密量尺	ZL201320891170.4	2013/12/30	2014/7/30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平台扩孔麻花钻头	ZL201420667558.0	2014/11/11	2015/3/11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况麻花钻头	ZL201420667560.8	2014/11/11	2015/3/11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J型棱边修正直槽钻头	ZL201420733600.4	2014/11/27	2015/3/25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J型棱边修正麻花钻头	ZL201420734237.8	2014/11/27	2015/4/29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渗碳钢用麻花钻头	ZL201420733681.8	2014/11/27	2015/4/8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单刃断屑加强型铰刀	ZL201520073017.X	2015/2/3	2015/7/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多阶梯成型扩孔钻	ZL201520073319.7	2015/2/3	2015/7/1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阶梯孔成型钻	ZL201520073255.0	2015/2/3	2015/7/1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高精度成型铰刀	ZL201520073416.6	2015/2/3	2015/8/12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ABS 阀体用整体硬质合金自定心内冷深孔麻花钻	ZL201520083025.2	2015/2/5	2015/6/24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铁素体不锈钢薄壁件用精密铰刀	ZL201520083225.8	2015/2/5	2015/6/17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自锐式圆刀	ZL201520292770.8	2015/5/8	2015/9/9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插销式扭转柄	ZL201520295568.0	2015/5/8	2015/9/9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V型定位双螺钉锁紧齿冠钻头	ZL201520347465.4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V型定位双螺钉锁紧齿冠钻杆	ZL201520347478.1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V型定位双螺钉锁紧齿冠刀片	ZL201520348210.X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Y型内冷双螺钉锁紧齿冠钻头	ZL201520347464.X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Y型内冷双螺钉锁紧齿冠钻杆	ZL 201520347477.7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32	实用	用于门铰链加工	ZL 201520464188.5	2015/7/1	2015/10/28	原始

	新型	的涂层与钻头				取得
33	实用 新型	车床用重载镗杆	ZL201520650712.8	2015/8/26	2015/12/2	原始 取得
34	实用 新型	用于难断屑材料 的麻花钻	ZL201520655155.9	2015/8/27	2015/12/16	原始 取得
35	实用 新型	低扭矩钻尖加强 自修整钻	ZL201520679291.1	2015/9/2	2015/12/16	原始 取得

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6.13	41.5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62.01	55.8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59.72	53.75

注：鲍斯股份的股票系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故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是以 72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均价确定。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鲍斯股份股票 8 月 5 日停牌股价为 47.0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高于鲍斯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鲍斯股份停牌前股价的走势，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阿诺精密共拥有 35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上述专利均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且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基于鲍斯股份停牌前股价的走势，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阿诺精密拥有的 35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鲍斯股份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1、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中对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和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2、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以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中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约 3.72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对上述规定进行逐项分析，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6 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工作，通过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81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18.7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05.12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3.6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4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首发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出 10,928.11 万元，占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313.60 万元的 63.12%；此外，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公司尚需支付设备、工程进度款，该部分资金已确定用途，金额为 1,827.20 万元，累计投出金额加已确定用途金额合计占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7,313.60 万元的 73.6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鲍斯股份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中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鲍斯集团。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鲍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鲍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对于鲍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鲍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鲍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鲍斯股份的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鲍斯集团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鲍斯股份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鲍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鲍斯集团作为鲍斯股份本次重组的股份认购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的鲍斯股份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交易前鲍斯集团持有的鲍斯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鲍斯集团持有的鲍斯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鲍斯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对本次交易前鲍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其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阿诺精密正在通过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出撤回挂牌的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撤回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诺精密向股转公司提出撤回挂牌申请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631 号”《关于

废止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挂牌函的通知》，同意废止“股转系统函（2015）6605号”《关于同意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德恒律师认为，阿诺精密通过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出撤回挂牌的申请已经获得股转公司的书面同意，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进度及协议安排的说明”中对阿诺精密撤回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阿诺精密为股份有限公司，柯亚仕持有阿诺精密 34.86%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阿诺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诺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交易转让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关于股份公司董监高持股及其变动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阿诺精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阿诺精密《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与《公司法》规

定的相一致。

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阿诺精密 100% 股份的 7 名交易对方中仅柯亚仕担任阿诺精密的董事长，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均未担任阿诺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阿诺精密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办理阿诺精密的组织形式及股东变更等有关事宜。

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办理标的公司股份的交割前，阿诺精密将首先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将其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转让，待获得批准后，将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阿诺精密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待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办理标的的股权的交割，届时阿诺精密将成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在阿诺精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其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修订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将不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德恒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阿诺精密将申请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柯亚仕等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的股权过户给鲍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阿诺精密的公司章程将做相应修订，该等行为将不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对阿诺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交易转让股份的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如是，请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配套融资认购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太和东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太和东方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鉴于此，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太和东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太和东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认购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太和东方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太和东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并核查太和东方提供的相关证明，太和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14。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太和东方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瑞海盛、鑫思达、鲍斯集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相关承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太和东方作出承诺：将尽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并保证不会因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2016年1月4日，鲍斯股份作出承诺：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认购方太和东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承诺在公司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太和东方完成私募投资资金备案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太和东方以外，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太和东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太和东方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且太和东方和鲍斯股份已经出具承诺，在太和东方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将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太和东方目前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且鲍斯股份已经出具承诺，在鲍斯股份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太和东方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将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鲍斯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风险提示，并对太和东方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1、已在《重组报告书》“重要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对配套融资认购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对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及相关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3、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对相关方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作出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柯亚仕拥有冈比亚永久居留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批准程序的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说明

阿诺精密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资函（2009）7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第二条规定：“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另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版），阿诺精密所处行业为鼓励类—制造业—（十七）通用机械制造业——1……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阿诺精密目前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阿诺精密从事的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仍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因苏州工业园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交割前，需要首先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阿诺精密由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核准。即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办理将阿诺精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由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瑞海盛变更为鲍斯股份时，需要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待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阿诺精密将再前往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中关于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及股份交割手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德恒律师认为，鲍斯股份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阿诺精密在办理关于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及股份交割手续前需要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对本次交易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0 处房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合肥阿诺所承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阿诺精密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的 10 处房产中，北京阿诺的租赁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二、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9）11 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租赁合同双方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承租方与

出租方未就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且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综上所述，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仍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合肥阿诺所承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合肥阿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所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办证环节较多、周期较长所致。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上述事项对阿诺精密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阿诺精密子公司主要职能为销售母公司的产品，并不承担生产职能；同时，子公司也承担少部分的修磨服务，子公司修磨服务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24,647,517.30 元、28,282,161.25 元、13,031,522.61 元，而阿诺精密同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60,106.27 元、168,436,059.77 元、87,652,713.68 元，子公司修磨服务的销售收入占阿诺精密合并报表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8.62%、16.79%、14.87%。因此，阿诺精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修磨服务收入占阿诺精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收入比例较低；此外，子公司的修磨服务对固定场地的依赖性不强，可根据需求及时搬迁，或者直接将产品发往母公司阿诺精密进行修复。

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10 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若发生出租方违约而导致短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阿诺精密业务正常发展。但根据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双方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事项与出租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并且，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大部分已与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较长；而且，上述大部分租赁合同均

设有违约条款，可以有效降低出租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风险，部分合同同时约定了优先续租权条款，可以有效确保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的持续稳定性。此外，由于子公司对于固定场所的依赖性不强，可根据母公司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修磨场所进行搬迁，对阿诺精密整体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德恒律师认为：

1、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主要房产中北京阿诺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出租方与承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方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仍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2、合肥阿诺所承租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办证环节较多、周期较长所致，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3、上述事项不会对阿诺精密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中对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租赁违约风险情况、合肥阿诺所承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阿诺精密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 申请材料显示，阿诺精密产品主要以自行生产为主，并辅以委外加工、外购定制产品等方式对阿诺精密产能不足予以有效补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自行生产、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重。2) 按委外加工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3)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业务覆盖范围、核心技术、业绩指标等，补充披露阿诺精密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行生产、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612,607.46	100.00%	94,546,031.05	100.00%	66,788,237.83	100.00%
其中：自行生产	36,393,552.19	78.08%	75,476,881.61	79.83%	52,068,026.00	77.96%
委外加工	9,075,531.89	19.47%	16,458,755.47	17.41%	12,243,082.05	18.33%
外购定制产品	1,143,523.38	2.45%	2,610,393.97	2.76%	2,477,129.78	3.71%
合计	46,612,607.46	100.00%	94,546,031.05	100.00%	66,788,237.83	100.00%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对于在交货期内超过自有产能负荷的订单通常采取委外加工或外购定制产品的方式予以解决。报告期各期，阿诺精密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的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20% 左右。

二、按委外加工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3,412,066.80	9.2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752,737.92	7.47%
	上海标盾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610,849.29	7.08%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2,600,639.11	7.06%
	成都万泰（香港）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1,037,954.05	2.82%
	合计	--	12,414,247.18	33.68%
2014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6,096,507.20	10.41%
	无锡市泰通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584,765.03	9.54%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5,297,862.31	9.0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993,738.47	8.53%
	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814,206.74	4.81%
	合计	--	24,787,079.75	42.34%
2013年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909,310.62	13.99%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5,820,143.40	9.1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64,293.48	6.38%
	无锡市泰通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875,999.66	6.09%
	山特维克香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660,971.89	5.75%
	合计	--	26,330,719.05	41.35%

（一）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生产用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且数量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3,412,066.80	9.26%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2,600,639.11	7.06%
	苏州西格模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678,020.06	1.84%
	苏州鼎利涂层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459,194.91	1.25%
	苏州摩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408,837.28	1.11%
	合计	--	7,558,758.16	20.51%
2014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6,096,507.20	10.41%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5,297,862.31	9.05%
	苏州鼎利涂层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1,519,486.82	2.59%

	苏州西格模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992,628.82	1.69%
	苏州摩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738,197.07	1.26%
	合计	--	14,644,682.22	25.01%
2013 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5,820,143.40	9.14%
	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2,093,069.61	3.29%
	苏州鼎利涂层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1,770,781.25	2.78%
	常州东鹰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1,223,404.26	1.92%
	苏州摩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984,725.09	1.55%
	合计	--	11,892,123.61	18.67%

阿诺精密的外协加工包括前端工序委外和涂层工序委外。

1、前端工序委外

前端工序委外主要是指从棒料切割到外圆精磨等前端工序的委外加工（包含少量 CNC 加工），阿诺精密多挑选生产工艺标准符合要求且距离较近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阿诺精密前端工序委外加工系为应对公司产能瓶颈而将刀具生产的前段工序委托经筛选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其生产加工工序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而后续的精加工仍由阿诺精密完成。因此，阿诺精密对前端工序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涂层工序委外

涂层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气相沉淀（PVD）方式将特殊材料沉积在刀具表面来提高产品的表面硬度或降低摩擦系数，以提高刀具的使用寿命和加工质量和加工精度。由于涂层设备投入较大，且有一定技术门槛，公司前期资金不充裕，因此未购置涂层设备，而主要委托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等经阿诺精密考核合格的涂层厂商来完成涂层工序的加工。

此外，阿诺精密自 2013 年末开始逐步投入资金用于涂层工序的自产化，2014 年末已初步达到自产化要求。阿诺精密计划通过技术的积累，逐步从涂层工序委外过渡到自产化，预计未来涂层自产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考虑到阿诺精密涂层工序的自产化程度逐步提高，且涂层工序的

委外加工厂商有多家选择，阿诺精密不存在对涂层工序的单个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三）成品采购

2015年1-6月，阿诺精密向成都万泰（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属于境外采购，主要原因系阿诺精密作为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满足刀具管理外包客户订单的需要，通过成都万泰（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采购部分进口刀具。

三、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业务覆盖范围、核心技术、业绩指标等，补充披露阿诺精密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

阿诺精密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目前，阿诺精密可在部分细分领域与美国肯纳、德国钴领等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展开直接竞争，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在产品工艺设计及性能指标上迎合国内制造业加工环境

在我国，由于精密刀具客户在设备标准的统一程度和生产加工环境的规范程度上相较国外客户存在一定差距，致使精密刀具的产品质量往往是以刀具在特定应用环境下的生产加工效果来衡量。而生产加工效果则取决于被加工材料的规格、生产加工设备的精度以及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国际领先刀具厂商的产品更适合应用于相对良好的加工环境中，且国际领先刀具厂商设计研发端较远，也无足够的工程师对国内客户应用环境进行具体了解，通常无法全面解决国内客户在特定应用环境下的生产加工需求。相比之下，阿诺精密注重本地化经营，凭借自身在国内市场的广泛布局，指派距离较近的应用工程师亲临现场对客户的被加工材料、设备的精密度和性能、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深入了解、分析并反馈给研发设计部门，再由研发设计部门为客户量身定做出符合其实际需求的产品。因此，阿诺精密的产品在工艺设计及性能指标上更适合国内制造业加工环境。

（二）快速的开发响应能力

在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中，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具有明显的品牌、技术优势，但是由于非标刀具个性化的定制服务需求，国外刀具制造商的供货期往往需要 8-10 周，很难满足国内客户的短供货期要求；而阿诺精密依托研发团队、技术工艺以及装备水平的全面无缝对接，通过与下游机械加工厂商之间建立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从客户提出需求到完成样品生产可控制在 10 天以内，在开发响应能力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三）产品性价比具有明显竞争力

首先，绝大多数国际领先刀具厂商未在国内设立生产线，其产品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售价也较高；其次，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前期形成了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的垄断，因此价格处于卖方定价体系，产品利润率较高。

阿诺精密作为国内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方式在部分产品或技术上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同等品质前提下，阿诺精密的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价格具有明显的竞争力。依托于自身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阿诺”产品在部分细分领域打破了部分国际知名品牌的垄断地位，成功实现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

4、刀具修磨服务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业绩水平

刀具属于耗材，根据生产加工强度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损耗。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凭借技术领先优势一直在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中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但通常不提供或很少提供刀具修复服务。

对国内客户而言，进口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价值较高，进行刀具修复可有效减少刀具采购量，从而降低采购成本。阿诺精密自 2002 年成立之初即致力于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数控修复服务，借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通过客户资源的积累和技术的不断进步逐步为自身刀具产品打开了营销渠道，进而提高了业绩水平。

另一方面，由于刀具数控修复通常只需进行刀具生产工艺中的后端工序，技

术含量较高，且无需占用新的原材料，致使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从事刀具数控修复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拉升作用。刀具数控修复服务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刀具数控修复服务	47.51%	48.41%	53.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74%	43.75%	49.50%

报告期内，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阿诺精密为了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刀具的销售规模，对客户进行了一定的让利所致。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3、阿诺精密毛利率变动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各期，阿诺精密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的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20%左右，主要系由于其自有产能存在瓶颈所致。

2、报告期内，阿诺精密生产用原材料、委外加工的供应稳定，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或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3、通过上述分析，阿诺精密在客户资源、业务覆盖范围、核心技术、业绩指标等方面具有竞争力。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1、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对报告期内阿诺精密自行生产、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

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按委外加工产品类型对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就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形进行了说明。

3、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中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对阿诺精密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阿诺精密的客户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以及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除舍弗勒，其余客户均不为前五大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向世界五百强企业和上市企业等主要知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阿诺精密的客户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巩诚电装（重庆）有限公司等世界五百强企业或其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下属企业，以及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企业	664,020.96	0.76%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176,487.87	0.2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3,652,751.30	4.1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企业	992,745.2	1.13%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3,989,784.48	4.55%
	巩诚电装（重庆）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1,224,175.52	1.40%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164,933.16	0.1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1,008,209.17	1.15%
	合计			11,873,107.66
2014年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企业	1,681,155.08	1.00%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578,226.64	0.3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6,218,798.87	3.6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企业	2,653,090.44	1.58%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9,798,530.17	5.82%
	巩诚电装（重庆）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2,346,540.19	1.39%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1,015,335.03	0.6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1,342,521.91	0.80%
	合计			25,634,198.33
2013年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企业	1,464,500.59	1.11%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846,972.45	0.6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5,858,539.95	4.4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企业	2,302,035.99	1.74%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9,474,211.35	7.16%
	巩诚电装（重庆）有限公司	世界五百强下属企业	1,499,089.67	1.13%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1,337,222.27	1.0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1,185,283.91	0.90%
	合计		23,967,856.81	18.11%

此外，阿诺精密曾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向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刀具产品，其中，2010-2012 年度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404,810.00	0.30%
2011 年度	908,999.51	0.62%
2010 年度	947,281.97	1.36%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与上述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随着阿诺精密业务规模扩张，客户群体逐步壮大，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与上述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随着阿诺精密业务规模扩张，客户群体逐步壮大，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认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博士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阿诺精密的客户，其中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外曾是公司的客户，但报告期内尚未发生销售。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

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之“（4）标的公司在国内高效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地位”中对阿诺精密向世界五百强企业 and 上市企业等主要知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阿诺精密存货净额分别为 7,447.40 万元、6,691.74 万元、6,679.2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标准刀具库存变动情况以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存货变动情况

阿诺精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非标刀具、标准刀具等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产品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7.40 万元、6,691.74 万元和 6,679.2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1.19%，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6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以来，阿诺精密采取折价销售等方式加快消化了积存的部分标准刀具，导致库存商品余额逐年降低。阿诺精密存货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6.40	--	1,796.40	1,802.17	--	1,802.17	1,880.53	--	1,880.53
库存商品	5,556.55	1,874.75	3,681.80	5,854.09	2,281.43	3,572.66	7,174.21	2,656.40	4,517.82
发出商品	1,067.90	--	1,067.90	1,141.83	--	1,141.83	919.95	--	919.95
在产品	133.18	--	133.18	175.07	--	175.07	129.10	--	129.10
合 计	8,554.03	1,874.75	6,679.28	8,973.16	2,281.43	6,691.73	10,103.79	2,656.40	7,447.40

由上表可见，库存商品是阿诺精密存货的最主要构成，包括标准刀具、非标刀具及刀具修磨产品，由于阿诺精密各类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有所区别，导致各类产品期末库存余额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标准刀具	4,437.12	1,874.75	2,562.37	4,863.30	2,281.43	2,581.87	6,291.82	2,656.40	3,635.42
其中：积压品	1,727.00	1,727.00		1,753.37	1,753.37	--	1,768.30	1,768.30	--
正常品	2,710.12	147.75	2,562.37	3,109.93	528.06	2,581.87	4,523.52	888.10	3,635.42
非标准刀具	969.90	--	969.90	843.01	--	843.01	743.37	--	743.37
刀具修磨	149.53	--	149.53	147.78	--	147.78	139.02	--	139.02
合 计	5,556.55	1,874.75	3,681.80	5,854.09	2,281.43	3,572.66	7,174.21	2,656.40	4,517.81

对于非标刀具，阿诺精密主要采取“以销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和“以销定产”的定制式生产模式，具有批次多、批量小的生产特点，故期末库存余额较少，且均有相应订单，不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标准刀具，阿诺精密原主要采取计划式生产模式，通过对通用型以及技术工艺稳定的刀具产品进行工艺参数、制造程序等关键性要求的标准化，进行大批量、小批次的计划式生产。阿诺精密主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生产周期及安全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有计划地利用一定比例产能进行生产。在该模式下阿诺精密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标准刀具库存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多品种、多规格的标准刀具备货导致标准刀具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2011年由于阿诺精密对于市场需求情况预测过于乐观，对于众多品种、规格的标准刀具进行了全线备货，导致当年标准刀具期末存货余额急剧上升。2012年随着市场形势转变，导致其库存无法及时清理，积压较多，进入报告期后阿诺精密基本停止了标准刀具的计划式生产，转而以销定产，并对部分产品采取了折价销售的方式以加快其库存清理，故报告期内阿诺精密标准刀具库存逐年降低。

对于刀具数控修复服务，阿诺精密主要是通过对失效刀具进行几何结构参数

调整，利用五轴联动数控工具磨床系统对刀具失效刃口进行数控修复，以达到刀具性能的优化提升。在刀具数控修复过程中，无须采购棒料等主要原材料，交货期一般控制在 8 天左右，故期末库存余额较少，且均有相应订单，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阿诺精密标准刀具主要指根据国家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通用性强、一般备有库存的刀具产品。由于阿诺精密对标准刀具原采用计划式生产模式，通常进行批量生产以降低成本，为满足客户对标准刀具的实时供应需求，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但由于客户需求偏好以及阿诺精密对市场预期的判断可能出现偏差，阿诺精密储备的部分库存商品可能存在滞销现象。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阿诺精密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报告期末，阿诺精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成本低于所对应销售合同的销售单价以及其他已经完成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因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基本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原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因阿诺精密非标刀具、刀具修磨产品按订单生产，所以在产品和部分已有明确生产用途的原材料所对应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销售合同定价。各报告期末，在产品和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在此基础上，按产成品期末售价估计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另一部分作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无相关销售合同对应，报告期内该项原材料实际成本不低于其本身的市场价格，所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各年标准刀具库存的变动及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期初数		入库数	出库数	期末数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 1-6月	标准刀具	4,863.29	2,281.43	343.58	769.75	4,437.12	1,874.75
	其中：积压品	1,753.37	1,753.37	--	26.37	1,727.00	1,727.00
	正常品	3,109.93	528.06	343.58	743.38	2,710.12	147.75
2014年 度	标准刀具	6,291.82	2,656.40	294.58	1,723.10	4,863.29	2,281.43
	其中：积压品	1,768.30	1,768.30	--	14.93	1,753.37	1,753.37
	正常品	4,523.52	888.10	294.58	1,708.17	3,109.93	528.06
2013年 度	标准刀具	6,227.64	1,785.00	610.07	545.89	6,291.82	2,656.40
	其中：积压品	1,785.00	1,785.00	--	16.70	1,768.30	1,768.30
	正常品	4,442.64	--	610.07	529.19	4,523.52	888.10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标准刀具、非标刀具和刀具修磨产品主要以销定产，存货从投入到产出的增值幅度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阿诺精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标准刀具	38.16%	30.97%	40.83%
非标刀具	48.40%	44.49%	48.35%
刀具修磨服务	47.51%	48.41%	53.19%
综合毛利率	46.64%	43.73%	49.47%
销售费用率	12.91%	14.62%	17.38%

可见，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分产品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的数值均为正数且较高，表明在正常情况下，阿诺精密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一般不会发生减值情形。

对于标准刀具，2011年阿诺精密根据其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备货的业务特

点，对其采取计划式生产模式，由于阿诺精密对于市场需求情况预测过于乐观，对于众多品种、规格的标准刀具进行了全线备货，导致当年标准刀具期末存货余额急剧上升。2012 年随着市场形势转变以及同类产品的技术升级，阿诺精密部分规格品种的产品基本上已无市场需求，对于该类积压产品，因难以实现销售，且无其他使用价值，阿诺精密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其他采取降价促销、重新修磨等措施后尚有市场需求的产品，阿诺精密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程序及依据合理，各期末已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各期末阿诺精密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减值判断和相应的减值测试，且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认为，阿诺精密标准刀具库存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因市场形势变化，阿诺精密主动减少了生产并采取折价销售等方式对积存的标准刀具进行消化；阿诺精密各存货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依据和方法合理，各期末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中对报告期各期末阿诺精密标准刀具库存变动情况以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阿诺精密预测期收入构成以非标刀具为主，且其收入增速高于报告期。请你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已签订合同或协议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1) 2015 年非标刀具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非标刀具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标刀具业务概况

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作为数控机床的关键功能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制造、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领域。随着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一方面制造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具有复杂化、精密化、重型化的特点和趋势，另一方面新型、难加工材料的切削加工占据高端制造技术的较高比重，同时日新月异的设计、工艺和产品使得切削加工过程中传统标准刀具难以发挥作用，非标刀具越来越受到重视。

阿诺精密的非标刀具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式生产。定制式生产模式是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工艺装备水平等多种因素，为客户量身订做非标刀具。阿诺精密可根据客户机械加工现场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被加工材料以及切削条件等多种关键性要素，为客户设置或组合能够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整体刀具解决方案，提供从切削工艺路线、刀具设计、切削节拍优化、整体刀具供应以及刀具技术服务等多环节、全方位的金属切削一站式服务。

针对客户对非标刀具的专业化、个性化、短交期服务需求，阿诺精密通过派驻现场工程师与客户进行产品的联动化开发，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及不同加工形态的要求，进行非标刀具的个性化设计及制造，产品交付使用后工程师负责现场调试以及后续跟踪等全方位现场技术服务支持，以确保刀具产品与数控机床加工工况的有效契合。

此外，阿诺精密建立了覆盖主要客户产品信息、技术图纸、制造程序、检验记录以及原辅材料等关键信息的 ERP 数据库，能够确保非标定制式产品的快速供应。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737号”审计报告，阿诺精密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非标准刀具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均在5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非标准刀具收入	7,867.41	9,194.89	4,823.22
营业收入	13,225.71	16,808.45	8,751.38
占比	59.49%	54.70%	55.11%

二、2015年非标刀具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阿诺精密2015年1-6月非标刀具收入4,823.22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2015年7-12月预测非标刀具收入为5,641.17万元，即非标刀具收入2015年全年合计为10,464.39万元。

根据阿诺精密提供的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销售统计数据显示，阿诺精密2015年全年非标刀具收入为10,306.81万元，与预测非标收入差异为157.58万元，差异率为1.51%。

三、2016年及以后年度非标刀具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高端刀具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随着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阿诺精密下游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未来，下游先进制造业产能的扩张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势必向供应链上下端传导，为高效硬质合金刀具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切削刀具行业在中低端市场与高端市场上仍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高端切削刀具产品技术含量高，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该领域市场需求主要依赖进口满足，进口率达80%以上；而在中低端切削刀具领域，因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随着国内产能的扩张，导致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我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刀具行业330亿元的市场消费中，高端刀具市场需求为25%左右；2014年我国刀具行业345亿元的市场消费中，高端刀具市场需求上升至40%左右。高端刀具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阿诺精密产品定位于高端刀具市场，所服务的汽车制造、航空制造、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领域对所需刀具具有较高的综合性能要求，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布局及调整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以满足下游产业升级发展的需求。阿诺精密已拥有多家优质客户，其中包括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巩诚电装（重庆）有限公司等世界五百强企业或其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下属企业，以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与此同时，依托于自身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阿诺精密产品在部分细分领域打破了部分国际知名品牌的垄断地位，成功实现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

（二）阿诺精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高端刀具市场仍以进口产品为主

在全球范围内，切削刀具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工业发达地区。在欧美地区，全球领先刀具厂商以瑞典山特维克、美国肯纳以及德国钴领等大型跨国企业为代表。在亚洲地区，集聚以色列伊斯卡、日本三菱等国际领先切削刀具企业。中国作为切削刀具行业的新兴市场，受下游庞大市场需求的驱动，瑞典山特维克、美国肯纳、德国钴领等跨国刀具厂商均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销售中心等方式，加快对国内市场的渗透力度。目前国内高端刀具市场仍以进口产品为主。

2、竞争将在进口替代领域展开

我国刀具行业通过多年发展，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但与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刀具应用人才储备匮乏以及研发经费投入不足等方面。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大量产品仍需依赖进口满足。因此，我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技术升级，并结合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

消化、吸收及再创新，逐步缩小与国际厂商之间的技术差距，切实推进进口替代战略实施。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部分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切削刀具企业在国内细分需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未来随着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将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3、阿诺精密的竞争优势

阿诺精密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目前，阿诺精密可在部分细分领域与美国肯纳、德国钴领等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展开直接竞争，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在产品工艺设计及性能指标上迎合国内制造业加工环境

在我国，由于精密刀具客户在设备标准的统一程度和生产加工环境的规范程度上相较国外客户存在一定差距，致使精密刀具的产品质量往往是以刀具在特定应用环境下的生产加工效果来衡量。而生产加工效果则取决于被加工材料的规格、生产加工设备的精度以及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国际领先刀具厂商的产品更适合应用于相对良好的加工环境中，且国际领先刀具厂商设计研发端较远，也无足够的工程师对国内客户应用环境进行具体了解，通常无法全面解决国内客户在特定应用环境下的生产加工需求。相比之下，阿诺精密注重本地化经营，凭借自身在国内市场的广泛布局，指派距离较近的应用工程师亲临现场对客户的被加工材料、设备的精密度和性能、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深入了解、分析并反馈给研发设计部门，再由研发设计部门为客户量身定做出符合其实际需求的产品。因此，阿诺精密的产品在工艺设计及性能指标上更适合国内制造业加工环境。

（2）快速的开发响应能力

在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中，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具有明显的品牌、技术优势，但是由于非标刀具个性化的定制服务需求，国外刀具制造商的供货期往

往需要 8-10 周，很难满足国内客户的短供货期要求；而阿诺精密依托研发团队、技术工艺以及装备水平的全面无缝对接，通过与下游机械加工厂商之间建立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从客户提出需求到完成样品生产可控制在 10 天以内，在开发响应能力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3）产品性价比具有明显竞争力

首先，绝大多数国际领先刀具厂商未在国内设立生产线，其产品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售价也较高；其次，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前期形成了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的垄断，因此价格处于卖方定价体系，产品利润率较高。

阿诺精密作为国内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方式在部分产品或技术上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同等品质前提下，阿诺精密的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价格具有明显的竞争力。依托于自身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阿诺”产品在部分细分领域打破了部分国际知名品牌的垄断地位，成功实现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

（4）刀具修磨服务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业绩水平

刀具属于耗材，根据生产加工强度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损耗。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凭借技术领先优势一直在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中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但通常不提供或很少提供刀具修复服务。

对国内客户而言，进口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价值较高，进行刀具修复可有效减少刀具采购量，从而降低采购成本。阿诺精密自 2002 年成立之初即致力于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数控修复服务，借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通过客户资源的积累和技术的不断进步逐步为自身刀具产品打开了营销渠道，进而提高了业绩水平。

阿诺精密优质的产品性能、深化的特色服务、快速的响应能力有效强化了各领域高端客户的粘性，为阿诺精密主要产品进一步实现高端刀具市场的进口替代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截至目前，阿诺精密已先后被上海爱知锻造有限公司、舍弗勒集团大中华区、立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齐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电装有限公司等

国内外知名企业评定为“优秀供应商”。

4、非标刀具已签订合同或协议情况

阿诺精密非标刀具属于技术型消费产品，由于客户对产品的售前沟通、售中调试以及售后技术服务等要求较高，阿诺精密在非标刀具的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销售+研发”的订单式生产模式。

由于阿诺精密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因此与非标刀具客户之间基本不签订长期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已签订、目前尚在执行的合同主要是与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签订的《刀具外包管理服务协议》，该合同未约定采购金额，但从历史年度采购金额来看，年采购基本维持在 950 万元左右。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非标刀具业务收入的预测主要是通过对历史年度客户的稳定性和成长性进行分析基础上，重点对未来新增的非标刀具业务进行了核实。阿诺精密未来新增非标刀具业务主要包括：

（1）阿诺精密于 2015 年 7 月与供应链管理商海格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阿诺精密负责为其建立刀具管理外包项目的执行方案及流程、建立现场使用的 ATM 管理系统、计划并采购刀具，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指定的刀具供应及修磨服务。截止 2015 年底，阿诺精密已经确定并已启动的项目为株洲南普惠项目，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400 万元；另外项目已明确、具体合作内容尚在商谈中、预计 2016 年初启动的项目包括苏州 GE 项目、天津 OTS 项目以及波音项目，预计年采购额合计约为 1,700 万元。

（2）阿诺精密于 2013 年开始与全球三大骨科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之一美国巴奥米特集团（Biomet）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巴奥米特合作，经过浙江巴奥米特对阿诺精密技术、设备、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审查和验收，阿诺精密于 2015 年开始正式向其供应钻头类产品，目前月供货量基本为 50 万元左右；阿诺精密与浙江巴奥米特关于骨锉产品的合作基本已谈妥，现已成功生产样品，预计 2016 年即可批量供应（年销售金额约在 1,200 万元以上）。

(3)阿诺精密于 2014 年开始与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施乐辉商谈合作事宜，拟向施乐辉批量供应（年销售金额约为 6,000 万元）骨科钻头、骨锉产品，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施乐辉的现场审查。

综上所述，2016 年及以后年度非标刀具营业收入的预测系以阿诺精密提供的框架协议、新增业务开展情况为依据并经评估师调查核实，依据较为充分且预测金额比较合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阿诺精密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阿诺精密在 2015 年度实现的非标刀具收入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非标刀具收入情况略有差异，差异率为 1.51%；根据阿诺精密提供的框架协议、新增业务开展情况，收益法评估中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阿诺精密非标刀具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较为充分，且预测的金额较为合理。

经核查，天源评估认为，阿诺精密 2015 年非标刀具收入与预测的非标刀具收入略有差异，但差异较小，差异率仅为 1.51%；2016 年及以后年度非标刀具营业收入根据阿诺精密提供的框架协议、新增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评估师调查核实，预测的依据较为充分、预测的金额比较合理。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阿诺精密 2015 年非标刀具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 2016 年和以后年度非标刀具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3. 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一、中介机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声明页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介机构做出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实现螺杆压缩机和金属切削业务“相辅相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在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市场和产品方面的协同效应

（一）市场协同

鲍斯股份的主要产品螺杆主机系列产品大部分供应国内螺杆空压机装配客户，最终用户包括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及化工等众多行业、领域，具有“量大面广”的特征。

阿诺精密已在北京、沈阳、成都、济南、合肥、杭州、株洲、武汉、东莞等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市场开拓支持，服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先进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带。鲍斯股份可以借助阿诺精密已有的销售网络，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贴近客户的响应式售后服务优势；另一方面，本地化

的营销战略有利于公司着力开拓本地螺杆压缩机及刀具市场，提供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提供的快速响应服务以及本地化技术营销支持。此外，鲍斯股份可以利用其品牌影响力以及行业认识，协助阿诺精密进一步开拓市场、丰富客户资源。

（二）产品协同

近年来，高速高效数控机床的广泛应用使现代切削加工技术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先进高效刀具的应用是使昂贵的数控机床充分发挥其高效加工能力的基本前提之一。刀具是切削加工的基础工艺装备之一，刀具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到切削加工效率的高低和加工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机械制造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采用先进刀具，适当地增加刀具费用的投入，是制造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采购刀具、刀片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刀具、刀片金额	169.21	499.74	447.94
采购总额	5,721.47	13,986.11	14,296.31
占比	2.96%	3.57%	3.13%

在一般情况下，切削刀具消耗仅占下游工件制造成本仅为 2%~6%，但高性能刀具却可以将制造成本降低 10%~15%，对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却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首先，刀具的精密度可直接影响切削工艺的精密程度，进而影响产品质量；其次，刀具的耐久度关系到切削加工中更换刀具的频率，使用高耐久度的刀具可有效减少生产加工过程中更换刀具的频率，进而降低刀具消耗量、提高产品产出率。

鲍斯股份主要产品螺杆主机的主要生产工艺中均包含阿诺精密精密切削技术的应用，就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前景而言，使用定制化的高效切削刀具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中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存在的协同效应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5.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阿诺精密历经两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 5 月，阿诺精密第一次股份转让

（一）转让过程

2014 年 3 月 15 日，和风港与柯亚仕、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和风港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43.2562 万股股份、291.5823 万股股份、22.1615 万股股份分别以 46.23 万元、311.66 万元、23.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2014 年 3 月 15 日，瑞海盛与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瑞海盛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52.0574 万股及 42.993 万股股份分别以 55.64 万元及 45.95 万元转让给新际创业及法诺维卡。

（二）转让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转让原因

（1）2011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11年5月，阿诺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因此，经全体股东协商，为激励当时公司管理层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由阿诺有限股东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控制的股权平台进行激励。

经核查阿诺精密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2011年5月30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柯亚仕、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阿诺有限0.85%股权、5.72%股权、0.43%股权以46.23万元、311.66万元、23.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风港；同意素志汇成、卡日曲、新际创业及法诺维卡分别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4.12%的股权、1.02%的股权、1.02%的股权、0.84%的股权分别以224.35万元、55.64万元、55.64万元、45.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海盛。同日，阿诺有限股东出具《关于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确认声明》，各股东同意放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1)159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11)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13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的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以及有关该次股权转让各转让人与受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2011年6月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受让人	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柯亚仕	0.85%	46.23 万元	和风港	同一控制下，未支付。
鑫思达	5.72%	311.66 万元		和风港支付 311.66 万元后，由鑫思达返回给柯亚仕。
素志汇成	0.43%	23.69 万元		和风港支付 23.69 万元后，由素志汇成返回给柯亚仕。
素质汇成	4.12%	224.35 万元	瑞海盛	已支付 224.35 万元
卡日曲	1.02%	55.64 万元		已支付 55.64 万元
新际创业	1.02%	55.64 万元		瑞海盛支付 55.64 万元后，由新际创业返回给瑞海盛。
法诺维卡	0.84%	45.95 万元		瑞海盛支付 45.95 万元后，由法

				诺维卡的股东王返还给瑞海盛的股东。
--	--	--	--	-------------------

①柯亚仕先生基于个人股权管理规划原因，因此决定将部分个人所持阿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和风港，从而实现间接持有阿诺有限的部分股权。

②除柯亚仕转让给和风港外的其他股权转让

A、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5.72% 股权、0.43% 股权转让给和风港，从而以实现对管理层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B、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1.02% 股权、0.84% 的股权转让给瑞海盛，从而实现对管理层控制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C、素质汇成、卡日曲分别将所持 4.12% 股权、1.02% 股权以 224.35 万元、55.64 万元转让给瑞海盛，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 2014 年 3 月的股份转回

在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阿诺精密于 2012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创业板 IPO 的申请，后因 IPO 审核暂停，且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阿诺精密于 2012 年下半年预计当年业绩将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可能导致其不符合当时创业板对申报企业的业绩成长性的要求。因此，阿诺精密于 2012 年 10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的申请。

因阿诺精密 IPO 未获得成功且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阿诺有限股东 2011 年 5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其管理层控制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初衷并未实现；同时，柯亚仕先生基于个人股权管理规划原因，决定将间接持有阿诺精密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因此，2014 年 5 月，和风港将 2011 年 5 月从受让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处以及瑞海盛从法诺维卡、新际创业处受让的阿诺有限股权分别转回；且 2011 年 5 月，和风港、瑞海盛取得该部分股权实际未支付转让对价，因此，本次转让中和风港、瑞海盛实际亦未要求受让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和风港为柯亚仕 100%持股的公司，因此和风港将所持阿诺精密的股份转让给柯亚仕，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柯亚仕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除和风港转回给柯亚仕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为和风港、瑞海盛将 2011 年 6 月从阿诺有限相应股东用以激励管理层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的股权转回给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和风港	柯亚仕	43.2562	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同一控制下转让，未支付
	鑫思达	291.5823	5.72%	因将 2011 年 6 月，股权激励股份转回，未支付
	素志汇成	22.1615	0.43%	
瑞海盛	新际创业	52.0574	1.02%	未支付
	法诺维卡	2.993	0.84%	

有关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股份转回的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即柯亚仕、和风港、鑫思达、素志汇成、瑞海盛、新际创业、法诺维卡、曾雄文、卡日曲均出具了书面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就在 2011 年 6 月，因阿诺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阿诺有限的股东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5.72% 股权、0.43% 股权以 311.66 万元、23.69 万元转让给和风港，以实现柯亚仕的股权激励；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1.02% 股权、0.84% 股权以 55.64 万元、45.95 万元转让给瑞海盛，以实现曾雄文的股权激励没有任何异议，和风港、瑞海盛支付给本公司/本企业的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本企业在收到该等股权转让款后已经退还给受让人或受让人的股东。

(2) 因阿诺精密 IPO 未获得成功且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本企业在 2011 年 6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管理层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进行激励的初衷并未实现及柯亚仕个人基于股权规划的考虑，因此，2014 年 5 月，和风港将 2011 年 5 月从受让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处以及瑞海盛从法诺维卡、新际创业处受让的阿诺有限股权分别转回给本公司/本企业，因本企业/

本公司在收到2011年6月用以进行高管激励的股权转让款后又退还给了和风港、瑞海盛或其股东。因此，本次转让中和风港、瑞海盛即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股份转让款。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2011年6月股权转让以及2014年5月股份转回的安排是为了对阿诺精密进行IPO而向其高管控制的股权平台进行激励，在阿诺精密IPO未获成功后，即将激励股份转回，该等行为是我们作为阿诺精密股东之间上的商务安排，与阿诺精密无关。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就上述股权激励及股份转回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如阿诺精密日后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上述安排而受到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将承担各自原因导致阿诺精密受到的损失。

(6)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因上述股份转让激励及转回安排，而向有关转让人或受让人以及阿诺精密目前的股东主张任何关于阿诺精密股份的所用权、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主张，并不会阻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阿诺精密100%股份的工商变更等有关交割手续。

3、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风港与受让方柯亚仕系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和风港、鑫思达、素志汇成、法诺维卡、新际创业、瑞海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和风港与鑫思达及素志汇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就该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瑞海盛与法诺维卡及新际创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就该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及合规性说明

(1) 和风港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6日，和风港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的43.2562万股、291.582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柯亚仕、鑫思达、素志汇成。

2014年3月6日，鑫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和风港所转让的阿诺精密的291.5823万股股份。

2014年3月7日，素志汇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所持阿诺精密的22.1615万股股份。

（2）瑞海盛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7日，瑞海盛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的52.0574万股、42.99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际创业、法诺维卡。

2014年3月7日，新际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瑞海盛所转让的阿诺精密的52.0574万股股份。

2014年3月7日，法诺维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瑞海盛所持阿诺精密的42.993万股股份。

（3）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批准

根据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阿诺精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日起至该次股权转让时间已满一年，不再受《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且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股东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无须取得阿诺精密其他股东的同意。

因阿诺精密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4）99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14）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素志汇成	715.76	14.03%
新际创业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计	5,100.00	100.00%

综上所述，阿诺精密 2014 年 5 月发生的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风港与受让方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之间，转让方瑞海盛与受让方新际创业和法诺维卡之间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阿诺精密已经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阿诺精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4 年 8 月，阿诺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一）转让过程

2014 年 8 月 15 日，新际创业与诺千金、素志汇成与于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新际创业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370.515 万股股份以 194.69 万元价格转让给诺千金；素志汇成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715.7578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于红。

（二）转让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转让原因

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为受同一自然人朱际翔所控制的企业，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同一控制下调整持股主体而进行的转让。

素志汇成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转让给于红的原因系由于阿诺精密 IPO 未获得成功，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素志汇成需要资金周转，而个人投资者于红看好阿诺精密未来发展前景，因此素志汇成经与于红经协商，同意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转让给于红。

2、价款支付情况

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为受同一自然人朱际翔所控制的企业，就该次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于红支付给素志汇成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根据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于红与素志汇成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有关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1) 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之间为受同一自然人朱际翔所控制的企业，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际创业的历史沿革

A、新际创业设立

新际创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际翔	450.00	90.00%
孔继忠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B、2010年11月增资、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1日，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际创业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际翔	2,700.00	90.00%
孔继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C、2012年11月减资

2012年11月12日，新际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际创业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际翔	1,350.00	90.00%
孔继忠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际创业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②诺千金的历史沿革

诺千金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诺千金”之“2、历史沿革”。

综上，新际创业与诺千金自各自成立起一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际翔控制，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素志汇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素志汇成与于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于红填写的调查表，素志汇成与于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新际创业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7月29日，新际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所持阿诺精密的370.515万股股份转让给诺千金。

诺千金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受让新际创业所持有的阿诺精密370.515万股股份。

（2）素志汇成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8月11日，素志汇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于红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715.7578万股股份转让给于红。

（3）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批准

根据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阿诺精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日起至该次股权转让时间已满一年，不再受《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的限制，且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股东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无须取得阿诺精密其他股东的同意。

2014年10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4）194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苏府资字（2014）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份转让后，阿诺精密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于红	715.76	14.03%
诺千金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计	5,100.00	100.00%

综上所述，阿诺精密2014年8月所发生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阿诺精密已经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阿诺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德恒律师认为，阿诺精密2014年8月所发生的上述股份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阿诺精密已经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阿诺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

“（七）最近 36 个月内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中对阿诺精密 2014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问题 16. 申请材料显示，阿诺精密将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方案向鲍斯股份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阿诺精密一次性支付给其管理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实施程序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超额业绩奖励款支付程序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发生阿诺精密需要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况，届时则由阿诺精密将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方案向鲍斯股份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阿诺精密一次性支付给其管理层。阿诺精密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将确定管理层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

鉴于本次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部分的奖励措施，其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实现其企业价值最大化并尽可能的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团队成员。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具体确定程序为：在符合发放超额业绩奖励的前提条件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管理层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系交易各方本着契约精神签订的，旨在保证交易公平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条款设置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支付程序的约定旨在保证交易公平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条款设置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支付程序的约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对超额业绩奖励款支付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8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